MAY302025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124624 日期：2025年5月30日

对实地办公室管理处（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独立投资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人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外国人可以投资与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经修订。

实地行动管理处（FOD）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具体而言，FOD认定记录不足以显示申请人父亲的收入积累，该收入被用于购买一处房产，该房产被抵押以作为其捐赠投资资金的基础。此外，FOD认定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最终转入NCE托管账户的美元资金的来源。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2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2 申请人始终将此事项称为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合并动议，但本办公室注意到其在I-290B表格第2部分中表明其向AAO提交上诉。由于作出不利决定的办公室已审查了I-290B，认定不宜采取有利行动，并依据8 C.F.R. § 103.3(a)(2)将其转交本办公室审查，本办公室将把此提交视为上诉。

一、法律

外国人若向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人。他们可以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区域中心可以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人资金。8 C.F.R. § 204.6(i)(4)(iii) (2018)。

投资人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他们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所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投资人必须提供8 C.F.R. § 204.6(j)(3)所列的证据文件。仅凭银行信函或对账单佐证资金存入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记录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3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向 LLC（NCE）投资了$500,0004，该企业隶属于~----------~LLC（区域中心）。NCE拟从700名移民投资人处汇集最多$350,000,000，贷款给.__ ____~---~-_.LLC，即创造就业实体（JCE），该实体将在纽约建设并重新开发酒店空间。

申请人主张，其全部投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的赠与，其父亲通过抵押其在中国L__J拥有的一处房产获得该笔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850,000元。记录显示，申请人的父亲于2003年以约人民币650,000元购买该房产，其主张该款项来源于其自1999年起的收入。为将这些资金兑换为美元并转移给申请人，并最终转入新商业企业的托管账户，申请人主张其父亲与朋友W-X-进行了价值转移兑换。具体而言，记录显示申请人的父亲签署了一份个人借款，以该房产作为抵押，人民币3,850,000元被存入其[已隐去]账户。记录显示，在同一天，他将这些资金转移至W-X-在[已隐去]2016[已隐去]的账户。申请人父亲和W-X-的陈述主张，W-X-随后从她的[已隐去]转移了$557,992。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4 申请人表明NCE位于目标就业区，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调整为$500,000。8 C.F.R. 204.6(i)(2)。

~-~l账户LJ转入申请人的! l账户 Don I 12016。两个账户的交易对账单均确认了这些交易。~---~

然而，记录并未显示RMB资金在X-W-的账户与其在l__J账户之间于l ~进行了兑换和转移。由于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资金从中国大陆到 I再到美国的完整路径，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路径中断之后出现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8 C.F.R. § 204.6(j)(3)；另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FOD在其补件请求（RFE）中寻求此类证据，特别要求提供X-W-的I l账户中美元资金来源的证据，包括该账户至少三个月的完整银行对账单。作为回应，申请人父亲提交了一份新的书面陈述，其中描述了其与X-W-之间的交易，但也表明她因隐私顾虑不愿提供所要求的文件。FOD认定，由于申请人资金路径中断，且记录未显示X-W-获准从事外汇兑换业务，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本办公室同意。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政策手册的相关章节仅规定移民投资人必须记录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并未要求他们证明第三方兑换人资金的合法来源。但本办公室早已指出，根据8 C.F.R. § 204.6(e)和(j)(3)的要求，移民投资人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来源于非法手段，并且必须将这些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参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资金来源的文件记录“ 与资金是否合法获得的问题相关 ”）。且如前所述，要求提供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记录是USCIS的权威立场。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9。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源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溯资金。参见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在本案中，本办公室同意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存入NCE托管账户的美元资金的合法来源。

在此，申请人提交的、用以支持其关于X-W-从她的[账户]向他的[账户]转账557,992美元之主张的交易对账单显示，2016年8月10日有一笔557,992美元的取款。但该对账单显示的唯一其他交易是2016年8月3日的三笔独立存款，合计557,992.90美元，由两家企业存入。该对账单还缺少账号信息，所包含的标识为X-W-的姓名。即便假定该对账单反映的是X-W-的[账户]中的活动，记录中也没有关于存入美元资金的企业、交易目的或所存资金合法[来源]的进一步证据，而申请人主张这些资金随后被转入他的[账户]并最终转入NCE。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申请人还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FOD要求提供X-W-美元资金来源证据的请求“ 未经法律授权、侵犯隐私权且不相关 ”。但他未指明任何被侵犯的隐私法，且如上所述，所要求的信息

与申请人所投资资金是否来源于合法来源这一问题高度相关。

III. 结论

根据前述讨论，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声称投入NCE的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8 C.F.R. § 204.6(e)。记录未能充分记载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完整路径并追溯至合法来源。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at 129；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wnmi, 22 I&N Dec. at 195。由于申请人因此不符合移民投资者分类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申请人父亲2003年用于购买其财产的资金的来源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